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08年度上易字第233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林虹均

05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
06 易字第224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23號），提起上訴，本院
08 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上訴駁回。

11 事實

12 一、甲○○與已婚之乙○○認識後，發展成為男女朋友，雙方交
13 往期間，甲○○明知乙○○並無支付新臺幣（下同）300 萬
14 元之義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單一
15 犯意，先於民國107 年12月16日上午9 時許，在基隆市信義
16 區信一路全家便利商店外，向乙○○恫稱：「不給我300 萬
17 是不是？寧願不給我300 萬？」、「我跟你講，如果你敢給
18 我這樣的話吼，你給我試看看。」、「乙○○，我一定，我
19 一定給你死欸喔，你看過我瘋過？我可能瘋起來比現在還
20 瘋。」、「我再警告你喔。你什麼時候要給我錢？」、「到
21 時候我要的可能更多，我跟你講，連你兩個小孩子都不保
22 喔。我看你怎麼跟我玩？」、「我就算請人家來，來玩你們
23 的話吼，那錢我都要拿得到。」、「還有連你兩個小孩子都
24 有事情，我看你怎麼樣在陽程，她（乙○○之妻李○○）怎麼
25 樣在國泰。」、「知道我用她（李○○）的身分證字號，
26 我就可以查到很多事情，所以不要玩我，點她的身分證字
27 號，我都可以查出來很多事情，不要玩我。」、「還有，別
28 故意把我丟下，然後去跟她（李○○）承認說你外面有女人，
29 然後故意不給我那筆錢，我跟你講，你付出的代價會更

01 大。」、「你要這樣做，我先警告你，你付出的代價會更
02 大，還有注意你那兩個小孩子，但是我不會去染了我的手，
03 你就看我怎麼做。」以加害乙○○本人及其妻小生命、身體
04 之言語，恐嚇乙○○，使乙○○心生畏懼，乃於107 年12月
05 16日至同年月20日間，簽立面額300萬元本票1張（下稱訟爭
06 本票），交予甲○○；甲○○接續於107 年12月21日晚間7
07 時至9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1 樓101室租屋處
08 （下稱101室租屋處），向乙○○恫稱：「我跟你講，我們
09 大家一了百了啦。」、「好，我恐嚇你啊。」、「你繼續講
10 啊，你要保全你的家人是不是？」、「我無所謂，我錢拿不
11 到也沒關係，我都無所謂，我就讓你全部都死掉。」、「你
12 錢給我就好了，我們就一筆勾銷了。」、「繼續啊，像你講
13 的，我想要殺了你全家。」、「你跟你家那一個（李○○）
14 要怎麼樣來弄我，我也無所謂，我也有兄弟，我不是沒兄
15 弟，我是要做跟不做而已。」、「我沒有走正當的法律程
16 序，我也叫私人去找你討錢，去你家，去那裡跟你討都沒關
17 係，沒關係，一人對半分我也沒關係，這個時候我已經不
18 是要錢了，我連錢都不要都沒關係，我不只對半分，我要的會
19 更多，我血債血還的。」、「你，就給我300 萬，無聲無息
20 的給我走掉，啊我跟你講，你如果把我逼到300 萬都拿不到
21 的時候，你就會知道，看我會怎麼做」等語，並在乙○○面前，
22 以LINE通訊軟體語音通話功能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3 不知情之「琴哥」，向「琴哥」表示：「那300萬，300萬沒
24 辦法處理時，要怎麼處理，你那裡要怎麼處理？」、「我問
25 你說300 萬如果要叫你去找，你要怎麼去找」等語，以此加
26 害乙○○本人及其家人之生命、身體之事，恫嚇乙○○，乙
27 ○○心生畏懼，恐甲○○施出過激手段，遂於108年1 月16
28 日上午9時許，駕車載甲○○至永豐商業銀行基隆分行，臨
29 櫃提領現金327萬元，當場將其中300萬元交付予甲○○，甲

01 ○○則於乙○○開車搭載離去途中，將訟爭本票返還乙○
02 ○，由乙○○當場撕毀。

03 二、甲○○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08 年1 月20日晚間
04 8 時許，在101室租屋處，向乙○○恫稱：「我跟你講，你
05 如果走出這扇門，你就給我試看看喔。」、「你看我，我會
06 不會殺得掉她（乙○○丈母娘），你可以給我走了，你看我
07 會不會殺得掉她，你馬上可以給我走了。」、「你馬上可以
08 給我走，你馬上可以給我走，你看我會不會殺了誰，乙○
09 ○，我們兩個試試看。」、「你兩個小孩子都會出事，還有
10 你大姐也會出事，我看你要怎麼做。」、「我可以對你很
11 好，我跟你講，我也可以殺人滅口。」、「我跟你講，到時
12 候我就這樣子講，我跟你講喔，我看她（李○○）什麼表現
13 喔，這個雞掰若怎麼表現的話，我跟你講喔，她老母（乙○
14 ○丈母娘）也會死，我跟你講，全部的人都會死」等語，以
15 加害乙○○、丈母娘、妻小及其大姐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乙
16 ○○，使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7 三、案經乙○○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本件爭執要點

20 (一)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與告訴人乙○○前為男
21 女朋友，被告因索取300萬元，於107 年12月16日上午9 時
22 許，在基隆市信一路全家便利商店外，於同年月21日晚間7
23 時至9 時許，在101室租屋處，對告訴人口出事實欄一所示
24 之言詞，告訴人遂於同年月16日至20日期間，簽發訟爭300
25 萬元本票交予被告，並於108年1 月16日上午9時許，駕車搭
26 載被告前往永豐銀行基隆分行，臨櫃提領現金 327萬元，當
27 場將其中300 萬元交付予被告，被告則在告訴人駕車搭載離
28 去途中，將訟爭本票返還告訴人等情，又被告於108 年1 月
29 20日晚間8 時許，在101室租屋處，對告訴人口出事實欄二

所示之言詞等情，有告訴人提出之錄音檔案可以為證，並經原審勘驗屬實（原審卷第55頁至第74頁、第88頁至第115頁），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亦坦承無訛，此外，復有訟爭本票影本、永豐銀行基隆分行監視器翻拍照片影本等在卷可參（交查卷第57頁、第125頁至133頁）。

(二)檢察官綜合告訴人及被告雙方陳述及相關證據，認被告涉犯恐嚇取財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則提出詠欣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辯稱：我很久沒有酗酒，我有憂鬱症及精神恐慌症，我酒後失去理智，方說出本件錄音內容之話語，告訴人不應利用我酒醉時錄音，我沒有恐嚇告訴人之意，告訴人要給我生活保障，特於108年1月16日去銀行領錢，主動給我300萬元，讓我安心，嗣後過年期間還給我3萬5,000元紅包，如告訴人心生畏懼，雙方何必互動，告訴人也不會有給付紅包之舉等語。是以，本院所應審酌者，被告客觀上是否有恐嚇之行為，主觀上是否有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及被告所言是否為酒後無意識行為。

二、被告客觀上有恐嚇之行為

(一)刑法第305條恐嚇安全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所稱之「恐嚇」，係指以將來惡害之事通知他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生危害於安全。所謂「加害」，舉凡以言詞、文字或舉動相恐嚇，將加害惡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者，皆包括在內，不以付諸行動為必要；又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係指受惡害通知者，因行為人之恐嚇，造成安全上之危險而言。我國刑法第305 條，雖無如日本刑法第222 條第2 項「以對親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加害之事脅迫人者」亦構成恐嚇罪之明文，但從立法理由末段以「原案規定以對本人或本人之親屬為限，未能包舉，故本案刪去原案加害其親屬相脅迫句」觀之，其立法意旨就受恐嚇者之範圍，除受恫嚇內容之本人外，應有兼及本人之親屬之意，

而父子、夫妻至親，倘以子女、配偶生命、身體、自由之事對父母、或配偶之另一方相要脅，心理畏怖與本身受脅迫情形相當，應屬本罪保護範圍。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108年3月20日偵查庭證稱：「107年12月16日晚上9時許，在基隆市○○路我們租屋處，甲○○要我給她一個保障（就是給錢），否則恐嚇要對我家人不利，逼我簽了300萬元的本票。她以我所簽的本票威脅要找兄弟對我及家人不利。」、「如不給錢，會對我及家人不利（例如，她會說她知道我小孩在那裏，她叫我小孩小心一點，還有她說她只要花錢就能找到我的家屬，她也會到我太太工作的地方去鬧，叫我們的家人及家屬注意等），譯文都有錄下這些話語，我聽了那些話，我會怕。」（交查卷第17頁），於原審108年8月15日審判庭證稱：「（在107年10月份的時候，我太太）不知道甲○○的存在，我擔心她找我太太，找我家裡面，找我公司這邊。因為我跟被告的關係是屬於婚外情，如果這件事情爆開了，我相信對我，對三方都不是一件好事。當然會（影響到我的名譽、工作及婚姻）。」、「（交往期間）我沒有承諾（要給她大額的現金），是因為我受到（甲○○對）家裡跟我自己工作上的威脅，如果我沒有順那個意思，就會有後面的一些事情產生，就是我寫的那些東西，就是被恐嚇。」、「（甲○○恐嚇我）隔2、3天後，於12月16日到20日間開本票給她，（我於12月20日左右拿本票給甲○○），因為我如果沒有照這樣子，我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第1個我一定擔心我家裡人員的安全，第2個就是我自己工作方面，這對我自己的名譽跟其他都是有相關聯的。」、「（107年12月21日的錄音）是在拿本票後，被告當著我的面打電話給地下錢莊，就是寫的這個琴哥，因為她有提到300 萬元怎麼處理，因為那時候我已經簽了本票，我的直覺就是最後不管是不是經過法院的，因為我簽了那個本

票，我知道那是有效力的，不管是走正常的或是不正常的都要付錢，我心裡清楚這個東西，我真的非常害怕，沒有辦法，只好去拿我爸爸留下來的房子的權狀去貸款。」、

「（1月20日的譯文裡甲○○講說『你給我試看看』、『你看我會不會殺掉她，你可以給我走了，你看我會不會殺掉她』、『你馬上可以給我走，你看我會不會殺了誰』、『你兩個小孩子都會出事，還有你大姊也都會出事』、『我也可以殺人滅口』，你聽到這些話，你的感覺是什麼？）我只能留下來，沒有辦法走，我會擔心（親友的人身安全），我如果不擔心我就甩頭就走了，我根本就不會留在那邊。」、

「當天（108 年1 月20日）白天，被告已經把我車子的車窗玻璃都敲破了。」等情（原審卷第130頁至第131頁、133頁至第137頁、第139 頁）。

(三)原審勘驗「rec_09-39-48 」恐嚇檔案之結果：

（107年12月16日）0時0分36秒起至0時14分53秒止

女：……不給我300萬是不是？寧願不給我300萬……

男：我從來就沒有這樣子講，那是妳想的，我從來就沒有講這個東西。

女：我跟你講，如果你敢給我這樣的話吼，你給我試看看。

女：我真正，乙○○，我一定，我一定給你死欸喔，你看過我瘋過？我可能瘋起來比現在還瘋。

男：不要再這樣威脅我，恐嚇我好不好？

女：我再問你一次，你到底要不要給我300萬？

男：我會的，我從頭到尾都說會的。

女：我再警告你喔。你什麼時候要給我錢？

男：就說了1月底嘛，不管妳是提醒我，警告我，恐嚇我，怎麼樣，我……

女：到時候我要的可能更多，我跟你講，連你2個小孩子都不保喔。我看你怎麼跟我玩。

01 男：我真的拜託妳不要這樣。
02 女：我就算請人家來，來玩你們的話吼，那錢我都要拿得
03 到。
04 男：我真的拜託妳不要這樣。
05 女：我只是花錢而已，請人家來那個。
06 男：不要再這樣子。
07 女：還有連你兩個小孩子都有事情，我看你怎麼樣在陽程，
08 她（告訴人之妻）怎麼樣在國泰。
09 男：我知道嘛，你就是要毀了我嘛，毀了我全家嘛。
10 女：對。
11 女：那時候可能不只300萬可以解決，我跟你講，所以不要
12 跟我玩。
13 女：300 萬你乖乖地給我。
14 女：回去找地契，找好再來找我。
15 女：還有，記得，明天回去找地契的時候，不要一直跟我拖
16 延時間，你找不到，我沒有耐性，我是相當沒有耐性的人。
17
18 女：知道我用她（告訴人之妻）的身分證字號，我就可以
19 查到很多事情，所以不要玩我，點她的身分證字號，
20 我都可以查出來很多事情，不要玩我。
21 男：我知道。
22 女：還有，別故意把我丟下，然後去跟她承認說你外面有
23 女人，然後故意不給我那筆錢，我跟你講，你付出的
24 代價會更大。
25 男：我不會這樣做的，你放心好了。
26 女：你要這樣做，我先警告你，你付出的代價會更大，還有
27 注意你那兩個小孩子，但是我不會去染了我的手，你就
28 看我怎麼做。
29 (原審卷第55頁至第58頁)

01 (四)原審勘驗「rec_21-02-07簽本票」檔案：

02 (107年12月) 0時0分46秒起至1時33分5秒

03 女：我跟你講我們，我跟你講，我們大家一了百了啦。

04 男：沒有什麼一了百了，不要再恐嚇我，不要說什麼要那，
05 要找人弄死我全家，弄死我公司，我丈母娘家，不要這
06 樣子。

07 (略)

08 女：你現在去錄音啊，好，我恐嚇你啊。

09 女：我逼。好，你現在是這樣講是不是？沒關係啊，白紙黑
10 字，我們寫得很清楚。

11 男：那是我被逼的，那是你逼我的。

12 (略)

13 男：找人弄我嗎？找人弄我家裡嗎？找人弄公司嗎？你講話
14 啊？

15 女：你繼續講啊，你要保全你的家人是不是？

16 (略)

17 女：……，我無所謂，我錢拿不到也沒關係，我都無所謂，
18 我就讓你全部都死掉了。

19 女：你錢給我就好了。

20 男：然後勒？

21 女：我們就一筆勾銷了。

22 (略)

23 男：我們5月份在一起到現在，現在又跟我拿300萬，只要不
24 聽話，只要不給，只要不說是，馬上就恐嚇我，威脅
25 我，說要毀了我，毀了我全家，殺了我，殺了我全家，
26 我相關的人，讓我不要在公司做下去。

27 (略)

28 女：……像你講的，我想要殺了你全家。

29 (略)

01 女：……你跟你家那一個要怎麼樣來弄我，我也無所謂，我
02 也有兄弟，我不是沒兄弟，我是要做跟不做而已，所以
03 你可以走了。

04 (略)

05 男：逼著我簽（300萬元本票）嘛。

06 女：對，我逼著你簽……

07 (略)

08 女：……她（告訴人之妻）要告我嗎？沒關係，我爛命一
09 條，陪著她。

10 (略)

11 女：我名下沒有財產，沒有錢啊，我就爛命一條啊，我去坐
12 牢啊，我去坐牢的話，我跟你講。

13 男：我們全家都有事，我知道。

14 女：嗯，知道就好了。

15 (被告撥打電話連絡「琴哥」)

16 女：我沒有走正當的法律程序，我也叫私人去找你討錢，去
17 你家，去那裡跟你討都沒關係，沒關係，一人對半分我
18 也沒關係，你可以給我走了，這個時候我已經不是要錢
19 了，我連錢都不要都沒關係，我不只對半分，我要的會
20 更多，我血債血還的。

21 (略)

22 女：那你找她（告訴人之妻）來告我啊，我爛命一條陪她
23 啊，她敢讓我出事的話，你們全家也會出事。

24 (略)

25 女：……你就給我300萬，無聲無息得給我走掉，啊我跟你
26 講，你如果把我逼到300萬都拿不到的時候，你就會知
27 道，看我會怎麼做，我每一個細節我都找好了。

28 (原審卷第89頁至第112頁)

29 (五)原審勘驗「rec_20-48-26」恐嚇檔案：

01 (108年1月20日) 0時1分28秒起至0時37分31秒

02 女：我跟你講，你如果走出這扇門，你就給我試看看喔。

03 (略)

04 男：我上班的東西都在三重，我今天要回去三重。

05 女：回你娘雞掰啦，回三重，回你娘雞掰啦，沒有什麼回什麼三重，你給我試看看。

06 (略)

07 女：你看我，我會不會殺得掉她（告訴人丈母娘），你可以給我走了，你看我會不會殺得掉她，你馬上可以給我走了。

08 男：我現在什麼都沒有了。

09 女：你馬上可以給我走，你馬上可以給我走，你看我會不會殺了誰，乙○○，我們兩個試試看。

10 (略)

11 女：……你兩個小孩子都會出事，還有你大姊也會出事，我看你要怎麼做。

12 男：不要再這樣恐嚇我好不好？

13 女：……你當作我甲○○是這樣的人喔？我可以對你很好，我跟你講，我也可以殺人滅口。

14 (略)

15 女：你要跟我分手，你就準備，準備錢給我。

16 (略)

17 女：我跟你講，到時候我就這樣子講，我跟你講喔，我看她（告訴人之妻）什麼表現喔，這個雞掰若怎麼表現的話，我跟你講喔，她老母也會死，我跟你講，全部的人都會死。

18 (原審卷第61頁至第73頁)

19 (六)被告先後多次向告訴人揚言前揭話語：「我一定給你死欸喔，你看過我瘋過？我可能瘋起來比現在還瘋。」、「我跟

01 你講，連你2個小孩子都不保喔。我看你怎麼跟我玩。」、「
02 「還有連你兩個小孩子都有事情，我看你怎麼樣在陽程，她
03 （告訴人之妻）怎麼樣在國泰。」、「（我知道嘛，你就是
04 要毀了我嘛，毀了我全家嘛。）對。」、「我先警告你，你
05 付出的代價會更大，還有注意你那兩個小孩子。」、「我錢
06 拿不到也沒關係，我都無所謂，我就讓你全部都死
07 掉。」、「我想要殺了你全家」、「我連錢都不要都沒關
08 係，我不只對半分，我要的會更多，我血債血還的。」、「
09 「我爛命一條陪她啊，她敢讓我出事的話，你們全家也會出
10 事。」、「你如果把我逼到300萬都拿不到的時候，你就會
11 知道，看我會怎麼做，我每一個細節我都找好了。」、「你
12 兩個小孩子都會出事，還有你大姊也會出事」、「我也可以
13 殺人滅口」、「我跟你講喔，他老母也會死，我跟你講，全
14 部的人都會死。」依通常人之認知，如聽聞對方表示上述言
15 語，莫不心驚膽跳，唯恐發生命案或不幸事故，被告並於10
16 7 年12月21日，故意在告訴人面前與「琴哥」對話，營造地
17 下錢莊向告訴人討債之情境，使告訴人不得不就範，足徵被
18 告舉止，足以使人心生畏懼。

19 (七)被告雖稱告訴人除於107年10月給付150萬元、108年1月16日
20 純付300萬元外，過年期間還給我3 萬5,000元紅包，告訴人
21 無心生畏懼之情。然告訴人於原審108年8月15日審判庭證
22 稱：「我於108 年1月16日有另外再給被告3 萬5,000元，
23 （因為）被告跟我說，過年到了，我不一定有辦法跟被告過
24 年，數字是被告跟我要的，她本來開口說5萬元，我說我真的
25 沒有錢，最後被告說給她3萬5千元，我真的很不得已。」、「（在107 年12月16日後，我還會去101室租屋
26 處）是因為我們還沒有正式分手，被告會要求我一個禮拜要
27 有幾天在那邊，我只要說不或不要，比如說我上班、開會
28 中，（被告）電話就一直打，我沒辦法開會，沒辦法做事

01 情，如果不答應這些東西，我那天就不用上班了。」、
02 「108 年1 月16日後，被告再跟我說她想要一個金的腳鍊，
03 所以我付了大概2 萬元給被告，被告提到的東西，我如果遲
04 疑或說不，我那天基本上就不用上班。」（原審卷第138
05 頁、第148 頁至第149 頁），與被告與告訴人108 年1 月20
06 日對話內容，當日告訴人表示：「我上班的東西都在三重，
07 我今天要回去三重。」告訴人回稱：「我跟你講，你如果走
08 出這扇門，你就給我試看看喔。」、「回你娘雞掰啦，回三
09 重，回你娘雞掰啦，沒有。」（原審卷第61頁至第62頁）。
10 可知告訴人事發後未立即與被告分手，繼續與被告互動，係
11 因擔心遭被告騷擾所致。

12 三、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之說明

13 (一)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以將來之惡害通知恫嚇
14 他人，使人心生畏怖而交付財物為構成要件。刑法上關於財
15 產上犯罪，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意思條
16 件，即所稱之「不法所有之意圖」，乃指欠缺適法權源，仍
17 圖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
18 之情形而言。

19 (二)被告於原審108年7月11日審判庭供承：「證人（告訴人）確
20 實沒有欠我債務」（原審卷第152 頁），告訴人於原審證
21 稱：我並無積欠被告任何金錢（原審卷第133頁），則雙方
22 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參以告訴人於偵查庭表示：我年收入
23 約190萬元，但沒有什麼現款（交查卷第17頁），於原審表
24 示：我給予被告之300萬元，是我以父親所留房屋貸款所得
25 （原審卷第133頁、第147頁），倘告訴人未受被告恫嚇，不
26 會一次支付超過1年薪資、並以先人所留房屋貸款而給付不
27 必要之金錢予被告之可能。

28 (三)國人重視傳宗接代，女人重視青春，據告訴人於原審證稱：
29 「107年5、6月（成為男女朋友），108年的1月20幾號（分

手）。」（原審卷第128頁），2人僅交往約7、8個月，交往期間，告訴人除另於107年10月間給付被告150萬元外，告訴人每月為被告支付租金，偶而前往租賃房屋，2人沒有長期共同生活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雙方既未長期間居，被告又無生兒育女，在2人相識之時，被告年已00歲，並未奉獻青春歲月，告訴人又手頭現款不多，無須給付鉅額金錢之理。以被告於本院所稱：我這2年上班月收入平均約5、6萬元（本院卷第188頁），告訴人如未支付生活費，按月給付被告每月開銷5、6萬元已足，無須一次給付相當於被告4、5年之薪水，由此可見，告訴人支付被告300萬元，實因被告恐嚇告訴人，告訴人擔憂自身、妻小、丈母娘、大姐生命、身體發生危險，遂將其父遺留之房屋向銀行貸款金錢，一次給付被告，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明知被告聽聞上揭內容，將產生恐怖之感覺，仍執意為之，並收取告訴人交付之300萬元，迄今分文未償，顯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四、被告所言非酒後無意識行為

(一)原審於108年7月25日當庭勘驗「rec_00-00-00 000萬恐嚇」檔案後，法官問以：「對勘驗結果，有何意見？勘驗錄音檔案為連續錄音未中斷，無剪接痕跡，有何意見？」被告答以：「沒有意見，女生的聲音是我的聲音，男生的聲音是告訴人的聲音。我那時候意識很清楚。」（原審卷第59頁），被告表示107年12月16日當日其精神正常。

(二)被告雖表示其於107 年12月21日、108 年1 月20日之言詞，係酒後所為，然原審108年8月15日審判庭，檢察官問以：「（錄音那幾次），是喝到爛醉，還是你覺得甲○○雖然有喝酒，但是她意識是清楚的？」告訴人答以：「被告不是每次都喝酒，有時有喝，有時沒喝，我認為被告（縱）有喝酒，但是她意識是清楚的，不然被告跟我對話不會這麼清楚，如果是喝到一定程度的，不會講這種話出來，其實你們

看裡面講的話是有邏輯的，對話是有邏輯，不是沒有邏輯的。」（原審卷第141頁、第142頁），原審法官為查明真相，追問：「被告的言行舉止跟她還沒有喝酒的情況相比，有落差很大嗎，會不會是說喝了酒變了一個人，還是說其實被告喝了酒跟喝酒前其實是差不多的？」告訴人答以：「被告後來跟我在一起的時候是差不多的……」法官續問：「你說喝酒前後言行是差不多的就對了？」告訴人答以：「……我看到的情況，反而是沒喝酒的那次比較嚴重」（原審卷第149頁、第150頁），本院再觀蒐證錄音內容，被告面對告訴人，思路邏輯清楚，說話表達明白，能理解告訴人之言語，並強勢說出要被告儘速籌得300萬元，或要求被告不得離開101室租屋處，否則將對其妻小等家人不利，並連絡經營地下錢莊之「琴哥」，加強被告心理壓力，是被告案發當時對於外界事物之判斷能力，較諸普通人之平均程度，並無顯然減退之狀況，其酒後所言非無意識之行為，不因被告罹患有憂鬱症、精神恐慌症而受影響其陳述之真實性與事理之判斷力。

五、論罪之說明

(一)核被告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6 條第1 項之恐嚇取財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先於107年12月恐嚇簽立訟爭面額300萬元本票，繼於108年1月16日取得300萬元現金，係基於非法取得300萬元之同一目的，在密接時間為之，各次獨立性薄弱，犯行應總體評價，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

(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107 年12 月、108年1月行為時之刑法第346條第1 項恐嚇取財罪，其法定刑為「6 月以上、5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銀元1,000 元（依法提高為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金」，108 年12 月25日修正公布、同月27日施行之現行刑法第346條第1 項，法定刑修改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108 年1 月20日行為時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其法定刑為「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銀元300 元（依法提高為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金」，108 年12 月25日修正公布、同月27日施行之現行刑法第305條，法定刑修改為「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金」，比較結果，現行法均無較不利被告之情形，依一般適用法律原則，應適用裁判時刑法第346條第1 項、第305條論處。

(四)被告所犯恐嚇取財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時間不同，構成要件有別，係基於個別犯意而為，應予分論併罰。

六、原判決之評斷

(一)原審同上說明，認被告罪證明確，援引刑法第346 條第1 項、第305 條，分別論以恐嚇取財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犯2 罪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前因多次竊盜，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 年度偵字第2561號職權不起訴確定、以101 年度偵字第2848號職權不起訴確定、以101 年度偵字第4108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素行不端，不思正道謀生，為圖不勞而獲，恐嚇取財金額高達300 萬元，相當於被告4、5年之薪水，迄今毫無歸還，犯後否認犯行，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就恐嚇取財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0 月，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量處有期徒刑2 月（得易科罰金），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沒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萬元。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洵無不合，所量處之刑，無違罪刑相當原則。

(二)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經本院比較適用結果，適用行為

時之法律，於判決結果無影響，對被告亦無不利，依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構成撤銷之原因，併予敘明。

七、被告上訴之評斷

被告上訴，以其酒後失去理智，方說出本件錄音內容之話語，告訴人係自願給付300萬元，以保障被告生活，因被告僅口出不遜之言，並未付諸行動，否認觸犯恐嚇取財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惟被告確涉犯本件2罪犯行等情，及被告所辯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業經本院一一說明、指駁如前，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是否測謊之說明

被告恐嚇取財、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罪證明確，被告表示願意接受測謊以證明所陳內容屬實，核無必要，無庸進行測謊，特加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東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政達

法官 程克琳

法官 曾德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怡君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2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